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襄防指〔2024〕12号

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受副热带高压北抬和雨带北移影响，近期我县降雨增多。预计7日夜至8日夜我县仍有强降雨过程，全县阴天有大到暴雨、局地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累计降水量50~80毫米，局地10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30~40毫米；主要降水时段在7日后半夜至8日早晨、8日傍晚到前半夜。按照《襄城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于7月7日下午17时30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特别要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，按照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

好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小水库、险工险段、橡皮坝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积水点、桥梁、涵洞、地下空间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、各类防汛救灾物资提前预置到位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



附件

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措施

(1)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，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，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做好抢险、救援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。

(4) 电力、通信、住建、能源、交通、公安、卫健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、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5)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(6) 发生洪涝灾害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，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

险、排涝。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，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进行支援。

(7)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。县气象局每日 7 时、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水情信息，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（街道）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县防办每日 18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